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理学纲要

吕思勉 著

理学者，佛学之反动，而亦兼采他学之长，以调和中国之旧哲学与佛学者也。一种学术，必有其独至之处，亦必有其流弊。流弊不可无以矫之，独至之处，亦不容埋没。故新兴之学术，必能祛旧学术之流弊，而保其所长，而为其代兴之新学术可。留为改良之旧学术，亦无不可也。凡百学术，新旧通融之际，固皆然。佛学与理学，亦何独不然。

岳麓书社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

理学纲要

吕思勉 著

岳麓书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理学纲要/吕思勉著. —长沙: 岳麓书社, 2010.12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丛书)

ISBN 978-7-80761-507-1

I. ①理… II. ①吕… III. ①理学—思想史—研究—中国—宋代

IV. ①B244.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222358 号

理学纲要

作 者: 吕思勉

责任编辑: 邓 翊 陈 婧

封面设计: 肖睿子

岳麓书社出版发行

地址: 湖南省长沙市爱民路 47 号

电话: 0731—88885616 (邮购)

邮编: 410006

网址: www.yueluhistory.com

2010 年 12 月第 1 版第 1 次印刷

开本: 640×960 1/16

印张: 14.5

印数: 1—6,000

ISBN 978-7-80761-507-1/G·888

定价: 21.00 元

承印: 长沙鸿发印务有限公司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印务部联系

电话: 0731—88884129

整理说明

一、丛书着力于“学术”与“文化”两方面，所收著作或为学术上开新之作，或为文化上奠基之作。

二、丛书之收书范围，原则上起于民国建立，迄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立。然某些著作之成形，可追溯至民元之前若干年，因其有重要地位，亦酌情收入。

三、文、史、哲之分，原系西洋通则，本就不太适用于中国学术，故丛书不按学科分类，而是根据整理进度，顺次出版。

四、丛书所收诸书，原版均为繁体竖排，在其流布过程中，亦有版本差异、文字错讹等现象，为方便读者，此次做如下整理工作：

1. 繁体字改为通行之简体，竖排改为横排（原书中一般“右表”、“左表”、“右文”、“左文”均改为“上表”、“下表”、“上文”、“下文”），但为充分尊重原著，原书中专名（人名、地名、书名等）及其译名皆一仍其旧，凡底本脱、衍、讹、倒之处，除个别讹错明显且影响文意阅读者稍作改动外，皆一仍其旧。

2. 凡排印误刻者，如日曰、己巳巳、戊戌戌之类，均径改，不出

校记。

3. 为方便当代读者阅读，标点符号按现代汉语使用规范作了处理。

4. 丛书中多本有作者原注，原书以夹注出之，此次整理皆排入正文，并以楷体小字以为区分。

5. 各书附“后记”一篇，说明著者爵里、版本流布、各界评论等情况，以期为读者提供阅读指南。

古人云：“校书如扫落叶，旋扫旋生。”吾人虽勉力为之，而乖漏难免，还祈方家教正。

序

本书计十五篇，乃民国十五年予在上海沪江大学讲《中国哲学史》时所手编之讲义也。今略加修改，以成是书。

理学行世几千年，与国人之思想关系甚深；然其书率多零碎乏条理，又质而不文，读者倦焉。虽有学案之作，人犹病其繁重，卒不能得其要领也。是书举理学家重要学说，及其与前此学术思想之关联，后此社会风俗之影响，一一挈其大要，卷帙虽少，纲领略具，读此一编，于理学之如何学问可以知其大概矣。故名之曰《理学纲要》。

自宋迄今，以理学名家者无虑千人；然其确有见地不与众同者不过十余家耳。兹编即以是为主（其大同小异者即附其人之后，如慈湖附象山后是也），其无甚特见者，总为一篇，叙其名氏传授，以见斯学之源流派别而已。诸贤事迹，限于篇幅未及详叙，如欲尚论其世，固有史传及诸家

学案在也。

理学与古代哲学及佛学皆有关系，近人类能言之，然所见者似皆非其真也。兹故别为一篇，论之虽似旁文，实为斯学来历，了此则理学中重要之说，皆迎刃而解矣。不可不细读也。

数术非中国哲学正宗，然亦自成一派，且与社会思想关系颇深，世多目为索隐行怪，甚或斥为迷信，非也。数术家之所言，虽未必确，以为迷信，则实不然。真知数术家之所言，乃知迷信之流自附于数术者，悉非其实耳。兹总为一篇叙之。邵子虽以数术名，实于哲理发明为多，数术非所重也。故别为篇。

理学特色在于躬行实践，非如寻常所谓哲学者，但饜好奇之心，驰玄远之想而已。诸家之说，各有不同，非好为异也。补偏救弊，立言固各以其时；殊涂同归，辙迹原无须强合。又有前人见其浅，后人见其深者，此则思想演进，次第当然；当知其易地皆然，不必存人主出奴之见也。兹编于诸家相承相矫，及其同时分争合一之故，并详析言之，以见学术演进之迹。至于各人受用，则或因其性之所近，或矫其习之所偏，有难范以一律者，非兹编之所能言也。

民国十七年三月二十三日武进吕思勉识

民国学术文化名著书目

第一辑

宋元戏曲史
中国哲学史大纲
经典常谈
外一种：论雅俗共赏
欧洲文艺复兴史
通史新义
中国近代史
中国美术史
中国伦理学史
中国文化史（上、下）
清代学术概论
中国戏曲概论
西洋史
白话文学史
给青年的十二封信
外一种：谈美
道教史
外一种：中国道教史
唐诗杂论
蔡子民先生言行录
中国史纲
中国小说史略
近百年湖南学风
西洋美术史
外一种：西洋画派十二讲
中国社会之史的分析
中国文化的出路
国学概论
外一种：国学讲演录
明史讲义
佛学研究十八篇
中国近三百年学术史

第二辑

清史讲义
红楼梦辨
诗论
中国古代思想学说史
中国佛教史
中国古代史（上、下）
中国历史研究法
欧洲文学史
目录学发微
外一种：古书通例
国史要义
中国建筑
外一种：中国建筑简史
文化学概观
鲁迅批判

第三辑

平屋杂文
艺术修养基础
现代中国文学史
缘缘堂随笔
中国绘画史
思想与社会
魏晋思想论
俄国文学史略
艺术漫谈
儒家哲学
新唯识论
经学通志
中国画学全史
红楼梦人物论
理性与民主

目 录

C O N T E N T S

序	1
篇一 绪论	1
篇二 理学之原	3
篇三 理学源流派别	25
篇四 濂溪之学	36
篇五 康节之学	49
篇六 横渠之学	65
篇七 明道伊川之学	78
篇八 晦庵之学	95
篇九 象山之学	117

篇十 浙学	130
篇十一 宋儒术数之学	145
篇十二 阳明之学	157
篇十三 王门诸子	175
篇十四 有明诸儒	193
篇十五 总论	201
附《订戴》	216
后 记	223

篇一

绪 论

今之人有恒言曰“宇宙观”，又曰，“人生观”，其实二者本系一事。何则？人者，宇宙间之一物。明乎宇宙之理，则人之所以自处者，自得其道矣。

哲学非绝人之事也。凡人所为，亦皆有其所以然之故，即哲学之端也。虽然，此特随事应付耳。若深思之，则我之所以处此，与此事之究须措置与否，乃皆有可疑。（如饥而食，特应付事物耳。见在之饮食，是否相宜？食而生，不食而死，孰为真是？凡饮食者，未有能言之者也。一一穷究之，即成哲学矣。）恒人为眼前事物所困，随事应付且不暇，更何暇游心于高远？然一社会中，必有处境宽闲，能游心于远者；又必有因性之所近，遇事辄喜思索者。乃取恒人所不暇深思，及其困于智力，不能深思之端；而一一深思之，而哲学于是乎起矣。

然则哲学非随事应付之谓也。随事应付，恒人本自能之。

所有待于哲学者，则穷究宇宙之理，以定目前应付之法耳。（以非穷究到底，则目前应付之法，无从证为真是也。）然则哲学者，穷究宇宙之理，以明立身处世之法者也。故真可称为哲学家者，其宇宙观及人生观，必有以异于恒人。而不然者，则不足称为哲学家。有一种新哲学兴，必能改变旧哲学之宇宙观及人生观。而不然者，则不足称为新哲学。

吾国哲学，有三大变：邃古之世，本有一种幽深玄远之哲学，与神教相混，为后来诸子百家所同本。诸子之学，非不高深；然特将古代之哲学，推衍之于各方面；其宇宙观及人生观，初未有所改变也。西汉、魏、晋诸儒，不过发挥先秦诸子之学，更无论矣。此一时期也。佛教东来，其宇宙观及人生观，实有与吾国异者。吾国人受其感化，而其宇宙观、人生观，亦为之一变。此又一时期也。佛学既敝，理学以兴。虽亦兼采佛学之长，然其大体，固欲恢复吾国古代之哲学，以拯佛学末流之弊。宋学之中，朱、陆不同。有明之学，阳明、甘泉诸家，亦复互异。然此仅其修为之法，小有乖违；以言乎其宇宙观、人生观，则固大致相同也。此又一时期也。此等大概之迁变，今之人类能言之。然其所以然之故，及其同异之真，则能详悉言之者甚鲜。兹编略述宋、明哲学，即所谓理学者之真相；及其与他时代之不同；并其所以然之故。千金敝帚，虽或宝燕石而不自知；然大辘椎轮，先河后海；郢书燕说，世固有其物不足贵，而其功不必薄者矣。

篇二

理学之原

理学者，佛学之反动，而亦兼采佛学之长，以调和中国之旧哲学与佛学者也。一种学术，必有其独至之处，亦必有其流弊。流弊不可无以矫之，独至之处，亦不容埋没；故新兴之学术，必能祛旧学术之流弊，而保其所长。谓为代兴之新学术可，谓为改良之旧学术，亦无不可也。凡百学术，新旧递嬗之际皆然。佛学与理学，亦何独不然。

又天下无突然而生之事物，新者之兴，必有所资于旧。天下亦无真为狗可弃之事物，一种学术，一时为人所厌弃，往往隔若干年而又盛行焉。理学之于中国旧哲学则如是。中国旧有之哲学，盖自神教时代，递演递进，至周、秦之际而极盛。两汉、魏、晋，虽间有新思想，然其大体，固不越古代哲学之范围。佛教兴，而中国哲学，一时退处于无权；然其中固不乏独至之处。宋学兴，乃即以是为凭藉，以与佛学相抗焉。故不知

佛学之大要，不可以言宋学。不知中国古代哲学之大要，亦不可以言宋学也。

哲学有其质，亦有其缘。论其质，则世界哲学，无不从同。以人之所疑者同也。论其缘，则各民族所处之境，不能无异；所处之境异，斯其所以释其疑者，亦自异矣。此世界各国之哲学，所以毕同毕异也。明乎此，乃可据见在哲学之条理，以求中国古来之哲学。

哲学之根本云何？曰：宇宙观、人生观是已。人生而莫不求知，求知，则凡可知之物，莫不欲尽明其底蕴。人生而莫不求善，求善，则我之所执以为我者，必求措诸至当之地而始安。夫宇宙者，万物之总括也。明乎宇宙，则于事物无不明；我者，宇宙中之一物也。明乎宇宙之蕴，则我之所以自处者，不蘄得其道，而自无不得其道矣。此宇宙观与人生观，所以二而实一；而各国哲学，莫不始于宇宙论也。

宇果有际乎？宙果有初乎？此非人之所能知也。顾古之人，不知其不可知也。不知其不可知，而其事又卒不可知，古之人果何以释此疑哉？曰：不知彼者视诸此。由近以推远，即小以见大，此人类求知之恒蹊。哲学之初，亦若是则已矣。

物必有其所由来，欲明其物者，必先知其所由来，此不易之理也。芸芸万物，果孰从而知其所由来哉？古之人则本诸身以为推。见夫生物之生，必由牝牡之合也，则以为一切物亦若是而已矣。所谓“物本乎天，人本乎祖”也（《礼记·郊特牲》）。于是阴阳为万有之本之义立焉。是为哲学之第一步。（古代哲学，殆无不自男女媾精，推想而出者。《易》之一--二画，

疑即象男女阴。《老子》曰：“大国者下流，天下之交，天下之牝。牝常以静胜，牡以静为下。故大国以下小国，则取小国；小国以下大国，则取大国。故或下以取，或下而取。大国不过欲兼畜人，小国不过欲入事人。夫两者各得所欲，大者宜为下。”尤皆以男女之事为喻也。哲学之初，杂以男女生殖之说，不独中国为然。实由古人所欲推求，首在万物之所由来也。)

顾既求所谓原因，则必得其惟一者。求万物之所由来，而得阴阳二元，非人智之所能甘也。则必进而求之。进而求之，而惟一之境，实非人所能知，则不得不出以假设。以为阴阳以前，实有一为阴阳之所自出者，是为两仪所从生之大极。是为哲学之第二步。

哲学者，所以解释一切见象者也。不能解释一切见象，不足以为哲学。既有哲学，则必对一切见象，力求有以解释之。故哲学以解释事物而兴，亦以解释事物而生变迁。有阴阳二者，足以释天地之相对矣，足以释日月之代明矣；然时则有四，何以释之？于是分阴阳为大少，而有所谓四象。人之前后左右，其方向亦为四，以四象配之足矣。加以身之所处则为五，更加首之所戴则为六，四正加以四隅则为八，八加中央为九，九之周围为十二，又何以说之？于是有以四时分配四方，更加中央为五帝，加昊天上帝为六帝，五帝分主四时化育，而昊天上帝，则无所事事之说出焉。有上帝周行八方，而还息乎中央，所谓大一行九宫之说出焉。九宫之周围为十二，恰与一年十二月之数相当。于是天子之治天下，十二月各有其当行之

政；谓其本乎天意也。（五帝六天，说出纬候。谓东方青帝灵威仰，主春生。南方赤帝赤燿怒，主夏长。西方白帝白招拒，主秋成。北方黑帝汁光纪，主冬藏，中央黄帝含枢纽，则寄王四时。以四时化育，亦须土也。更加昊天上帝耀魄宝，则为六帝。昊天上帝，为最尊之天神。余五帝则分主化育之功者也。大一行九宫，说出《乾凿度》。《郑注》曰：“大一者，北辰神名。下行八卦之宫，每四乃还于中央。中央者，北辰之所居，故谓之九宫。天数大分，以阳出，以阴入。阳起于子，阴起于午。是以大一下行九宫，从坎宫始。自此而从于坤宫。自此而从于震宫。自此而从于巽宫。所行半矣，还息于中央之宫。既又自此而从于乾宫。又自此而从于兑宫。又自此而从于艮宫。又自此而从于离宫。行则周矣，上游息于大一之星，而反紫宫。行起从坎宫始，终于离宫也。”案此所谓大一者，即昊天上帝耀魄宝也。古说天有九野，故地有九州。明堂亦有九室，王者居之，以出政令，盖象昊天上帝也。五官之设，则所以象五方帝也。昊天上帝，无所事事，故古代君德，亦贵无为。无为非无所事事，乃复起之义，其初盖正谓无所事事耳。古代神教，最尊天象，故举四时八方等说，一一以此贯之也。○天有九野，见《淮南子·天文训》。）凡此者，皆举错杂之见象，一一以哲学释之，且贯穿诸说为一说者也。此为哲学之第三步。

自物质言之，则因天有四时，而万物皆生于土，乃分物质为五行。五行之生，以微著为次，此所以说万物之生成。（《尚书·洪范正义》：“万物成形，以微著为渐。五行先后，亦

以微著为次。水最微为一，火渐著为二，木形实为三，金体固为四，土质大为五也。”）又有相生相胜之说，则所以说万物之迭成迭毁者也。（萧吉《五行大义》：“木生火者，木性温暖，伏其中，钻灼而出。火生土者，火热，故能焚木，木焚而成灰，灰即土也。金居石，依山津润而生。联土成山必生石，故生金。金生水者，少阴之气，湿润流泽；销金亦为水。水生木者，水润而能生。”《白虎通·五行篇》：“天地之性：众胜寡，故水胜火也。精胜坚，故火胜金。刚胜柔，故金胜木。专胜散，故木胜土。实胜虚，故土胜水也。”案此篇于万物之成毁，无不以五行生胜释之。其说虽不足信，然在当时，实能遍释一切现象，且颇有条理统系也。）

万物之迭成迭毁，自浅者视之，则以为成者自无而出有，毁者自有而之无而已。稍深思之，则知宇宙间物，只有所谓变化，更无所谓有无。质力不灭之理，固不必待科学为证，即据理推测，亦未尝不可得之也。既知宇宙间只有变化，更无有无，则不得不以万物之原质为一。万物之原质，古人名之曰气。“臭腐化为神奇，神奇化为臭腐”，皆此气之变化也。（《庄子·知北游》：“人之生，气之聚也。聚则为生，生则死。臭腐复化为神奇，神奇复化为臭腐，通天下一气耳。”）于是万物之原因，乃不在其何以有，而在其何以变。（此时已知有无之不可知矣。《列子·汤问》：“殷汤问于夏革曰：古初有物乎？夏革曰：古初无物，今安得物？后之人将谓今之无物，可乎？汤曰：然则物无先后乎？夏革曰：物之终始，初无极已，始或为终，终或为始，恶知其纪？然自物之外，自事之先，朕